

护士在抢救中玩手机?真相就在每一帧

7月17日,浙江省象山县卫健局通报,该县第一人民医院副护士长在抢救过程中系因工作需要使用手机,并不存在主观玩手机行为。

经查,7月15日9时多,一名3岁患儿因病情严重来该院就诊,医院当即组织抢救,15时40分,宣布该患儿死亡。14时55分,该护士长通过手机免提呼叫另一护士前来协助抢救。呼叫后不久,准备再打给另一位医生来协助抢救,就在按完手机开锁密码后,发现有家属在病区抢救室拍摄视频,担心引起误解,随即收起手机。

同日,针对网民质疑“王澄澄”利用警用直升机拍视频一事,沈阳

市公安局也发布调查通报称,拍视频的直升机为民用直升机;其父为退休警长,王某澄系自主创业,其父在职期间已按规定将女儿创业经商情况进行报告。

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,这两则涉及医疗和警察这两个极特殊行业的视频,一时间在抖音民间舆论场甚嚣尘上,引发无数猜测。然而,事后官方的调查结果却出现了剧情反转。尽管没有满足看客们的内心戏,但是我们仍然乐见这种真相在互动中被厘清的态势。

毋庸置疑,“民间发—官方应”这种信息互动链条,已然成为这个新媒

体时代特有的传播生态。在这样的生态里,真相似乎就在每一帧里?

这是最好的时代。

一方面是,以抖音、快手、视频号等为代表的短视频自媒体平台井喷式发展,其为释放民间诉求提供了巨大出口,让贩夫走卒等无力者变得有力、让社会的犄角旮旯得见阳光、让世相百态得以争相呈现。特别是在“算法”的加持下,人们固有的认知亦变得更加坚固:善良与丑恶,几无遁形。河北唐山事件,是最好的注脚之一。

另一方面,地方政府的社会治理能力、危机公关能力,也经受了前

所未有的考验:一则曝光问题的视频,可能远比100次自上而下的“征求意见”更有疗效,毕竟,只有生活在底层的民众最了解人间烟火、维生之辛;而一次及时的介入与调查、积极的回应和通报,可能远比100次的口头承诺、纸上落实来得更有诚意,毕竟,我们走得再远,也不能忘记为什么而出发。

文/草原全媒·北方新报评论员 大力



扫的是生活 扇的是孝心

◎网友发言

顶着酷暑,一位环卫工人正在清扫大街,身后跟着一名小男孩不停地扇着扇子……最近,发生在四川乐山街头的这一幕感动了无数网友,“太懂事了”“孝心少年,未来可期”……对于网友的称赞,打扇的10岁男孩王超却很平静,“这没什么啊。看到妈妈很累,汗水都浸到眼睛里了,很自然就想帮妈妈打打扇。”

小“暖男”王超给妈妈打扇,并不是一时心血来潮,而是发自内心的“真爱”。妈妈住的地方没安装空调,他却说虽然妈妈这里很热,但是有妈妈的爱。每次妈妈给他做菜,他都说好吃,因为有妈妈的爱。他也经常陪妈妈扫街,并总是带一把扇子为她打扇。

10岁男孩顶高温为环卫工妈妈打扇,感动之余更应该引发反思。孩子固然要好好看一下这个视频,

为人父母者也要接受“教育”。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,当然不必刻意让孩子干活“锻炼”,但体谅父母的艰辛,绝不能一并“省略”。一些孩子之所以不懂得孝顺父母,很多时候问题出在家长身上。

可怜天下父母心,值得追问的是,心疼孩子的父母们,又有几人容许孩子这样跟着自己“受苦”呢?在大街上为自己打扇,会不会觉得“丢脸”呢?换言之,即便孩子愿意这样

“孝顺”,恐怕也没几个父母允许给“机会”。

妈妈扫的是生活,孩子扇的是孝心。开展劳动教育,不妨从让孩子学会给父母打扇之类的身边小事开始。家长要学会适当放手,尽可能把日常生活中的各种“机会”还给孩子,切忌以爱的名义或学习的名义剥夺孩子的成长机会。有时候,让孩子适当受点苦遭点“罪”,并非坏事。

(据《钱江晚报》)

分类广告

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(周一至周五出刊)

郑重声明:本版各类信息,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,务必小心,谨防受骗!否则后果自负。

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-6635651

地址: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(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)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

鄂尔多斯刊登热线:15547716710(微信同号)

巴彦淖尔刊登热线:18648422888(微信同号)

包头市刊登热线:18648483199(微信同号)

乘车路线: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(东北角)或3、4、19、59、56公交



官方微博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书

《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》送达公告

督察(玉)城决催字[2022]第006号

内蒙古晟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1年8月10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督察(玉)城罚决字[2021]第015号),后于2021年12月6日以留置送达的方式送达你(单位),要求你(单位)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50000元,而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机关

作如下催告: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1.缴纳罚款人民币50000元;

2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即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每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总额为人民币49500元,罚款总计人民币99500元。

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后视为该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。

联系人:张冬,陈晓刚,联系地址: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与滨

河北路交汇处东50米,联系电话:0471-3911509,邮政编码:010030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9日

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王超,联系地址: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与滨河

北路交汇处东50米,联系电话:0471-3911509,邮政编码:010030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9日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同意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四五”

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的批复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9日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同意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四五”

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的批复